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 及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i)於2019年6月14日與中廣核鈾業訂立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向中廣核鈾業集團銷售天然鈾;及(ii)於2019年6月14日與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訂立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a)本集團向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置存款;(b)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提供結算服務;及(c)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提供營款及其他融資。

由於該等現有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擬於該等現有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相關交易,本公司於2022年6月16日與相關訂約方訂立自2023年1月1日起的三年期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新銷售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集團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64.02%已發行股份,其中62.54%已發行股份由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鈾業持有。中廣核鈾業為中間控股公司,即為中廣核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為中國鈾業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廣核鈾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均為中廣核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 存置存款

由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均非上市規則定義的銀行公司,本集團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置存款構成上市規則定義下本集團提供之財政資助。

由於根據建議年度存款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存置存款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因此,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存置存款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ii) 結算服務

由於根據建議結算服務費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建議結算服務費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而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者)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iii) 貸款及其他融資

由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向本集團授出貸款及其他融資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者)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為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及其他融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有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背景

本公司(i)於2019年6月14日與中廣核鈾業訂立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向中廣核鈾業集團銷售天然鈾;及(ii)於2019年6月14日與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訂立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a)本集團向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置存款;(b)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提供結算服務;及(c)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提供貸款及其他融資。

由於該等現有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集團擬於該等現有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相關交易,本公司於2022年6月16日與相關訂約方訂立自2023年1月1日起的三年期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新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新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6月1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廣核鈾業

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中廣核鈾業集團將向本集團購買天然鈾。本集團與中廣核鈾業集團相關成員 公司可訂立載有每次交付數量及詳情的個別協議。

此外,本集團將有權於新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享有優先供應權,應中廣核鈾業集團之要求供應天然鈾。

最低購買數量

每個曆年1,200噸天然鈾(受年度銷售上限所規限),惟倘因供應或供應鏈問題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集團未能交付最低數量,中廣核鈾業集團將僅須購買本集團於該曆年能夠供應的有關數額。

先決條件

新銷售框架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生效後方可作實:

- (a) 雙方已簽訂新銷售框架協議;及
- (b) 已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定價機制

天然鈾每磅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TradeTech及UxC刊發的國際價格指標後按以下公式釐定:

2023年至2025年天然鈾預測

當中:

- 1. 2023年至2025年天然鈾預測價格來自以下兩項的算術平均值:(i)TradeTech刊發的《2022年鈾市場研究:第1期》(Uranium Market Study 2022: Issue 1)中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加權平均價格預測長期名義值的算術平均值,即每磅天然鈾71美元;及(ii)UxC刊發的《鈾市場展望-2022年第一季度》(Uranium Market Outlook Q1 2022)中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綜合長期基本價格預測的算術平均值,即每磅天然鈾52.56美元。
- 2. 通脹倍數為2023年1.000、2024年1.035及2025年1.071。
- 3. 於交付日期最新的現貨價格指標計算為於交付日期可獲得的TradeTech在《Nuclear Market Review》及UxC於《Ux Weekly》所報的最新現貨價格指標的算術平均值。

付款期限

於交付完成後30個曆日,訂約方另有協定者除外。

年度銷售上限

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年度銷售上限 4,092,000,000港元 4,402,000,000港元 4,541,000,000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1,960,000,000港元 424,913,120港元

2,035,000,000港元 610,918,144港元 2,283,000,000港元 162,070,466港元 (截至2022年5月31日)

釐定年度銷售上限之基準

年度銷售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i) 本集團供應天然鈾的產能日益增長

除擁有謝公司(經營謝礦及伊礦)49%鈾產品的包銷權外,本集團於2021年7月完成收購奧公司49%股權後,獲得了奧公司(經營中門庫杜克鈾礦及扎爾巴克鈾礦)49%鈾產品的包銷權。

該等來自奧公司的額外鈾產品增加了本集團年度包銷量,並且提供了能夠根據新銷售框架協議向中廣核鈾業集團供應的額外天然鈾。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謝公司的包銷量約為470噸鈾,而於2021年7月30日(完成收購奧公司49%股權後包銷權生效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來自奧公司的額外包銷量約為292噸鈾。

自2021年以來,「積極有序發展核電」的方針被先後列入中國國務院《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和《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等文件中,成為今後一個時期中國發展核電的指導方針。預期中國核電廠的鈾需求將繼續穩步增加,而中廣核鈾業集團將能夠購買本集團提供的額外天然鈾。

(ii) TradeTech及UxC預測的未來鈾價格

年度銷售上限乃經考慮2023年至2025年預測的鈾價格,該價格構成定價機制下售價的40%。其中,TradeTech刊發的《2022年鈾市場研究:第1期》(Uranium Market Study 2022: Issue 1)中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加權平均價格預測長期名義值的算術平均值為每磅天然鈾71美元;及UxC刊發的《鈾市場展望 – 2022年第一季度》(Uranium Market Outlook – Q1 2022)中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綜合長期基本價格預測的算術平均值為每磅天然鈾52.56美元。

就於交付日期最新的現貨價格而言,該價格構成定價機制下售價的60%,本公司已考慮 TradeTech及UxC作出的天然鈾價格預測的高案。下表載列TradeTech及UxC作出的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天然鈾價格預測的高案:

	2023年 美元/每磅	2024年 美元/每磅	2025年 美元/每磅
TradeTech 現貨價格預測(高邊界值) 長期價格預測(高邊界值)	108 97	110 99	113 102
UxC 現貨價格預測(高案-90上分位) 長期價格預測(高案)	59.63 54.55	63.06 57.30	67.07 61.41

有關UxC及TradeTech的資料

董事會認為,UxC及TradeTech刊發的價格指標為天然鈾市價的可靠獨立價格參考,並認為天然鈾買方通常會參考UxC及TradeTech刊發的價格指標。

TradeTech連同其前身公司NUEXCO Information Services、CONCORD Information Services及 CONCORD Trading Company支持鈾及核燃料循環產業近50年,其在貿易活動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對影響業內技術、經濟及政治因素的全面知識亦獲得廣泛認同。TradeTech提供獨立之市場顧問服務,設有針對國際核燃料市場的詳盡資料庫,並刊發每日、每星期及每月的鈾市場價格及分析。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UxC及TradeTech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中廣核鈾業集團及中廣核集團的第三方。

定價機制的釐定基準及付款期限

定價機制公式乃由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經公平磋商釐定,以便經參考國際機構所報價格釐定每次交付天然鈾每磅價格。透過納入(i)2022年第一季度天然鈾預測價格及(ii)於交付日期的最新現貨價作為釐定售價的兩個要素,該公式准許合理分配新銷售框架協議日期的鈾預測價格與交付日期的天然鈾實際現貨價,從而減少未來鈾價格波動對本集團收益的影響。董事認為,最低採購量將能夠確保在鈾價下跌的情況下中廣核鈾業仍然採購的最低數量。

除非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另行協定,否則所購買天然鈾的代價應由中廣核鈾業集團於完成各次交付後30個曆日內結算。該信貸期乃經考慮於交付後天然鈾的驗收、檢測及稱重所需時間、我們的信貸風險及中廣核鈾業的信譽及財務穩定性後釐定,並參考(i)於採購天然鈾時,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30個曆日信貸期;(ii)本集團一般向其獨立核電廠營運商(或其聯屬公司)客戶提供的30個曆日信貸期;及(iii)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30個曆日信貸期。本集團將嚴格執行上述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訂明的付款期限。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就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遵守如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每項交易將由本集團貿易部、財務部、法務部、首席財務官及主管貿易部 的副總裁審閱及簡簽後,提交首席執行官以確認推薦董事會(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將放棄投 票)批准;
- (ii) 本集團貿易部指定人員將取得UxC及TradeTech之相關價格指標,並確保售價符合新銷售框架協議之定價機制;
- (iii) 本集團財務部指定人員將緊密監察交易總額,以確保有關年度銷售上限將不會被超逾;及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擬繼續向中廣核鈾業集團銷售天然鈾,因其可 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廣核鈾業為在中國獲中國政府授權進口天然鈾的少數企業之一。加上本集團將透過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繼續保持及穩固其作為中廣核鈾業集團之天然鈾供應商的地位,故董事會相信,銷售天然鈾予中廣核鈾業集團能夠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以及協助本集團發展其於鈾貿易產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加強本集團日後之競爭力。

新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新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6月1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廣核財務
- 3. 中廣核華盛

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1. 存置存款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於中廣核財務開立並保持人民幣及外幣存款賬戶並存置存款。本集團的境外附屬公司可授權其在第三方商業銀行的賬戶掛接至中廣核華盛營運的資金池總結算賬戶,容許該(等)賬戶的資金餘額自動歸集至資金池總結算賬戶,而歸集至資金池總結算賬戶的金額構成本集團存置於中廣核華盛的金額。

2. 結算服務

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可透過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開立的賬戶及掛接至資金池總結算賬戶的賬戶或有關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方式,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及類似服務。

3. 貸款及其他融資

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可向本集團授出貸款及其他融資,如循環貸款、委託貸款、票據承兑及票據貼現服務。

先決條件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須待本集團就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生效。

定價機制

1. 存置存款

存放於中廣核財務之存款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四大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及(ii)中廣核財務就同期同類存款向中廣核集團旗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

存放於中廣核華盛之存款利率將不低於(i)中廣核華盛就類似存款向中廣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及(ii)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相似類型存款所報之利率。

2. 結算服務

中廣核財務就提供結算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有關服務所公佈的標準費用收取。若無有關標準費用,則服務費用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高於(i)中國四大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ii)中廣核財務就向中廣核集團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中廣核華盛所收取的費用須不高於(i)中廣核華盛就向中廣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及(ii)香港其他商業銀行(如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之費用。

3. 貸款及其他融資

該等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貸款金額、期限、支付利息方式及時間)須經(i)本集團與(ii)中廣核財務或中廣核華盛(視乎情況而定)公平磋商後釐定。

該等貸款及其他融資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得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就中廣核財務授出之貸款及其他融資而言,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四大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貸款向本集團所報之貸款利率;及(ii)中廣核財務就相似類型貸款向中廣核集團於中國的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收取之貸款利率。

終止

本公司、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各自有權於任何時候提前至少一個月通過向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倘終止,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須向本集團歸還全部存款(無論是否到期),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應付費用。

財務服務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存放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之合計最高未提取存款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存款上限 700百萬美元 700百萬美元 700百萬美元

此外,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結算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為300,000美元。

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存款

年度上限	500百萬美元	500百萬美元	300百萬美元
最高未提取存款結餘(包括任	192百萬美元	199百萬美元	205百萬美元
何應計利息)			(截至2022年5月31日)

釐定年度存款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存款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予以釐定:(i)本集團之歷史及估計現金流變動及存款情況;(ii)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iii)與中廣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間結算資金之需求。尤其是,與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的年度上限相比,年度存款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i)如本公告上文「新銷售框架協議」中釐定年度銷售上限之基準所述,天然鈾貿易量預期增加;(ii)本集團就收購高品質鈾礦可能獲取的資金及(iii)由於(a)完成收購奧公司49%股權及(b)謝公司的溢利因天然鈾價格上漲而增長,預期將收到的股息金額增加。

訂立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擬繼續進行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 交易。 透過多年合作,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熟悉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整體財務管理系統,使其可為本集團提供較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更便利、更高效及更靈活的服務。由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熟悉本集團的行業及營運情況,本集團預期將能從中獲益,而同時本集團存置於中廣核財務及/或中廣核華盛的存款所得利息,將不遜於存置在其他商業銀行的同期同類存款。

此外,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之交易系統及平台並無向公眾開放,因此,本集團認為,其較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交易系統及平台更為安全。

鑒於本集團與中廣核鈾業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新銷售框架協議進行交易,本集團將需結算與中廣核鈾業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資金。由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亦向中廣核鈾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類似財務服務,彼等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與透過獨立商業銀行相比,更加快速及高效的方式以結算本集團與中廣核鈾業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任何餘額。

儘管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並非銀行,且存在拖欠償還向其存置的存款之風險,但經考慮(i)自本集團與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在業務合作關係起,彼等並無出現任何拖欠事件;(ii)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緊密監察向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置之存款;(iii)中廣核集團公司已書面承諾支持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的融資及流動資金需求;及(iv)本集團有權不時要求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提供其財務報表予本集團,以評估其財務信用,故本集團相信有關風險並不重大。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建議年度存款上限及建議結算服務費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就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置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的存款而言,本集 團將遵守如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集團資金經理將從獨立商業銀行獲得利率的報價(就於中國的存款而言,包括中國四大商業銀行的報價),及將上述報價與從中廣核財務或中廣核華盛(視乎情況而定)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以作出推薦建議供本集團財務部審批;
- (ii) 本集團財務部指定人員將每日緊密監察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置的存款結餘,以確保有關年度存款上限不會被超逾;
- (iii) 倘(a)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就同期同類存款所報利率分別遜於中國及香港(視情況而定)獨立 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或(b)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的總存款結餘將超出有關年度存款上限, 本集團將不會進一步在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置存款;及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一般資料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天然鈾資源及天然鈾產品貿易,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鈾產品貿易。

中廣核鈾業

中廣核鈾業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鈾業(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唯一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62.54%。中廣核鈾業為中廣核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廣核集團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64.02%已發行股份(包括中國鈾業所持有的62.54%已發行股份)。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廣核鈾業是中國少數獲授權管理核燃料及處理 天然鈾進出口的企業之一。中廣核鈾業的核心業務為:(i)為中廣核集團公司管理核燃料供應;及(ii) 處理中國及海外天然鈾及相關產品的進出口貿易。

中廣核集團公司於1994年9月29日成立,是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生產及銷售、建設、經營及管理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

中廣核財務

中廣核財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中廣核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財務為經當時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結算及類似服務以及接收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並於中國向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內部貸款。

中廣核華盛

中廣核華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中廣核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華盛為香港法例第163章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結算及類似服務以及接收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並向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內部貸款。

上市規則涵義

新銷售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集團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64.02%已發行股份,其中62.54%已發行股份由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鈾業持有。中廣核鈾業為中間控股公司,即為中廣核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為中國鈾業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廣核鈾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均為中廣核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章,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推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 存置存款

由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均非上市規則定義的銀行公司,本集團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置存款構成上市規則定義下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

由於根據建議年度存款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存置存款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因此,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存置存款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 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ii) 結算服務

由於根據建議結算服務費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建議結算服務費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而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者)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iii) 貸款及其他融資

由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向本集團授出貸款及其他融資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者)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為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及其他融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放棄投票

因安軍靖先生、徐軍梅女士、孫旭先生及殷雄先生在中廣核鈾業擔任董事及/或管理職位,彼等均被視為在該等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安先生、徐女士、孫先生及殷先生已就批准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置存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有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門庫杜克鈾礦」	指	由奧公司經營位於哈薩克斯坦南哈薩克斯坦地區的門庫杜克 鈾礦的中央地塊
「中廣核財務」	指	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廣核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廣核集團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廣核鈾業之唯一股東
「中廣核華盛」	指	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廣核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鈾業」	指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鈾業之唯一股東
「中廣核鈾業集團」	指	中廣核鈾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鈾業」	指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 持有約62.54%之已發行股份
「中國四大商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
「本公司」	指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年度存款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 個年度不時存放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之最高未提取存 款結餘總額(包括就此產生的任何未支付利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財務服務
「該等現有框架協議」	指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向中廣核鈾業集團銷售天然鈾
「境外附屬公司」	指	中國附屬公司以外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予建立,就新銷售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置存款(包括 建議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中廣核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股東
「伊礦」	指	位於Kyzylorzhinsk地區的伊礦,距離哈薩克斯坦Chiili鎮20公里,由謝公司擁有及經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天然鈾」	指	八氧化三鈾形態之鈾礦精砂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6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財務服務
「新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6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中廣核鈾業集團銷售天然鈾
「奧公司」	指	奧爾塔雷克礦業有限合夥企業,一間於哈薩克斯坦以有限責任合夥形式成立的法定實體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49%權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成立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年度銷售上限」	指	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天然鈾銷售於截至2025年12月 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結算服務費年度上限」	指	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各年就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提供之結算服務應付的最高 服務費
「謝礦」	指	謝米茲拜伊礦山,位於哈薩克斯坦Akmoltnsk Oblast之 Valihanov區,由謝公司擁有及管理
「謝公司」	指	謝米茲拜伊鈾有限責任合夥企業*(Semizbay-U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一家於哈薩克斯坦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其49%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TradeTech」	指	TradeTech of Denver Tech Centre,位於7887 E. Belleview Avenue, Suite 888, Englewood, CO 80111, USA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UxC」	指	UxC, LLC
「扎爾巴克鈾礦」	指	奧公司所經營,位於哈薩克斯坦索扎克地區的鈾礦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安軍靖

香港,2022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安軍靖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徐軍梅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孫旭先生及殷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

^{*} 僅供識別